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沙沃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原豫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杞县沙沃乡白塔村、杨寨村蔬菜大棚项目 第一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杞县沙沃乡白塔村、杨寨村蔬菜大棚项目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杞县沙沃乡白塔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设计要求、图纸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零陆元壹角伍分
（¥1872406.15）最终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人材机进场支付工程款的
50%；

（2）进度款支付：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进度款；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80%；

（4）经财政评审后付财政评审结算价的 97%；财政评审结算
价的 3%为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
时无息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向昕仪。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设计变更、签证;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杞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